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件.....	45
附图.....	101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明确项目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细化项目由来，调查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建设运行情况	已明确项目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已细化项目由来并核实设计生产规模，建设运行情况	P1; P7
2	核实原有和扩建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粉筒仓数量和规格，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明确洗车平台建设情况，核实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强化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制度、设备规格，论证项目产能匹配性	已核实原有和扩建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粉筒仓数量和规格；已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已明确洗车平台建设情况并核实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已强化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已结合项目工作制度、设备规格，论证项目产能匹配性	P7-P8; P9; P8; P8-P9、 P27、P28; P12
3	核实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强化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已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已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已强化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P18; P11、 P25; P6
4	调查工程目前实际建设内容、采取的污防措施、存在的环问题，调查是否存在污染纠纷环境投诉事件，据此细化整改措施及要求	已调查工程目前实际建设内容、采取的污防措施；已调查存在污染纠纷环境投诉事件；已核实存在的环问题并细化整改措施及要求	P7-P8; P17; P21
5	核实改扩建完成后粉尘产生量、排放量，细化粉尘收集、处理的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措施；强化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细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减震降噪措施，结合现状监测，完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已核实改扩建完成后粉尘产生量、排放量，细化粉尘收集、处理的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措施；已强化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已细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减震降噪措施，结合现状监测，完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P27-P30; P31; P32-P33
6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37、 P38-P40
专家复核意见			
1	产能与市场情况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没有关系，依据不成立	已重新核实	P12
2	并未分析选址可行性和与周边环境相容性，给出明确的结论	已给出明确的结论	P3、 P6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明确项目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细化项目由来，调查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建设运行情况	已明确项目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已细化项目由来并核实设计生产规模，建设运行情况	P1; P7;
2	核实原有和扩建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粉筒仓数量和规格，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明确洗车平台建设情况，核实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强化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制度、设备规格，论证项目产能匹配性	已核实原有和扩建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粉筒仓数量和规格；已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已明确洗车平台建设情况并核实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已强化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已结合项目工作制度、设备规格，论证项目产能匹配性	P7-P8; P9; P8; P8-P9、 P27、P28; P12
3	核实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强化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已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已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已强化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P18; P11、 P25; P6
4	调查工程目前实际建设内容、采取的污防措施、存在的环问题，调查是否存在污染纠纷环境投诉事件，据此细化整改措施及要求	已调查工程目前实际建设内容、采取的污防措施；已调查存在污染纠纷环境投诉事件；已核实存在的环问题并细化整改措施及要求	P7-P8; P17; P21
5	核实改扩建完成后粉尘产生量、排放量，细化粉尘收集、处理的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措施；强化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细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减震降噪措施，结合现状监测，完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已核实改扩建完成后粉尘产生量、排放量，细化粉尘收集、处理的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措施；已强化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已细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减震降噪措施，结合现状监测，完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P27-P30; P31; P32-P33
6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37、 P38-P40
专家复核意见			
1	产能与市场情况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没有关系，依据不成立	已重新核实	P12
2	并未分析选址可行性和与周边环境相容性，给出明确的结论	已给出明确的结论	P3、P6

已按专家修改意见基本修改到位，可以上报审批

张钢

2021.1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u>2105-430626-04-01-733427</u>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小斌	联系方式	18674909616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岳阳市 平江县(区) 乡(街道) 安定工业小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3 度 38 分 7.90 秒, 28 度 34 分 35.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质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78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1.24%	施工工期	2019 年已建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19 年已完成筒仓和搅拌机的安装, 并投入生产,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 发现新增的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 擅自开工建设, 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 13), 建设单位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完善环保手续, 并缴纳相关罚款(附件 14)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发[2017]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属于《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中现有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规划目标为：平江县现有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3家，由于近年来城乡建设的长足发展，各类建设要求积极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拟在本县的长寿村、伍市、南江、天岳各增设1家混凝土企业，原有3家，新增4家，新增后共计7家。</p> <p>规划要求：新成立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企业应根据当地总体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发改委相关立项条件下，纳入当地年发展计划；企业的生产场地必须符合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国土部门的审批认可；企业的站点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要求，办理好规划手续；企业布点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认可。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资质审批需严格按专项规划要求实施，未纳入专项规划的生产企业，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任何审批手续。</p> <p>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属于规划目标中现有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规划年生产能力为60万m³，建设单位于2014年投产运营，已申请年产15万m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新增15万m³预拌混凝土，其建设与《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13 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不属于淘汰、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p>

业政策。

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为湖南省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用地，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均较完善，外部交通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项目东边为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均为林地，北侧为蚂蚁部落，最近居民为西南侧界口坡居民点（距离生产区约90m）。

建设单位于2014年已在该场地进行生产，建设前周边敏感点较少，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项目周围区域已建亚马逊、蚂蚁部落等。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允许本项目在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进行选址建设。项目从建设时序的角度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01.2m²。生产区位于项目厂址中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为沉淀池；公司正门位于厂区北侧，与已有道路相连。生产区及原料堆场均远离项目西南居民住宅；项目平面布局按生产流程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4、与“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项目区地表水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

	<p>的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增加土地资源的利用。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文件，安定镇属于岳阳市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1 项目与岳政发〔2021〕2号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626 20001	安定镇/汉昌镇/三阳乡	重点管控单元	403.94k m ²	安定镇：以种植、畜禽养殖、开发楠竹产业为主	安定镇：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属性	安定镇：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福寿山-汨罗江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汉昌镇/三阳乡：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				项目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安定镇，不属于汉昌镇/三阳乡，不涉及“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2.2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安定镇，周边无排水管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2.3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配套设施比例达到 95%以上；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农药使用	符合
	3.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	不涉及	符合
	3.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国家项目建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 4.1.1 平江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m ³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 ³ /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4.1.2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行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深、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4.2 能源：平江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 17.5 万 t 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4.3 土地资源： 安定镇：耕地保有量 40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22.88 公顷。安定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981.3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54.1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92.54 公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			
1.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项目东边为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均为林地，北侧为蚂蚁部落，厂区进出口为加油站，最近居民为西南侧界口坡居民点（距离生产区约 90m）。</u>			
<u>建设单位于 2014 年已在该场地进行生产，建设前周边敏感点较少，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项目周围区域已建亚马逊、蚂蚁部落等。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 年-2022 年）》，允许本项目在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进行选址建设。从建设时序的角度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u>			
1.6 与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工业项目引进和规划布局若干规定》（平政发[2020]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点位于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为园区外项目，但项目是在原已批项目已建工程基础上建设，不新增用地和厂房，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平江县工业项目引进和规划布局若干规定》（平政发[2020]9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2.1.1 项目背景</p> <p>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于 2014 年投产运营，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岳环评[2014]43 号）（附件 5），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8 万 m³）》的验收意见（岳环评验[2015]53 号）（附件 6）。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7 万 m³）》的自主验收（附件 7）。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对原有生产线已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附件 12）。</p> <p>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规划年生产能力为60万m³，建设单位于2014年投产运营，已分期申请年产15万m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附件6、附件7），该生产线一直运营至今。</p> <p>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为配套平江县道路建设，新增了一条15万m³混凝土生产线并投入运营，由于市场的发展变化，目前该生产线仅在原生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才进行生产，其实际生产能力为14.4万m³（约15万m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新增的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13），建设单位现根据处罚决定书完善环保手续，并缴纳相关罚款（附件14）。</p> <p>2.1.2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混凝土 15 万 m³，新增 1 套搅拌机、5 个筒仓，办公楼、员工宿舍和食堂等利用现有建筑物。</p> <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本次建设内容	现有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200 m ² , 1 套搅拌机、5 个筒仓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200m ² , 1 套搅拌机、5 个筒仓	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2 个, 规格为 300t	2 个, 规格为 300t	已新增 2 个
	粉煤灰筒仓	1 个, 规格为 300t	1 个, 规格为 300t	已新增 1 个
	矿粉筒仓	1 个, 规格为 300t	1 个, 规格为 300t	已新增 1 个
	膨胀粉筒仓	1 个, 规格为 100t	1 个, 规格为 300t	已新增 1 个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	3层, 建筑面积 1028.72m ² , 含食堂和宿舍、传达室、变电房	满足本次依托所需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现有工程	占地面积 7950m ²	满足本次依托所需
	运输道路	依托现有工程	约 20m 现有进场道路, 与园区道路相连	满足本次依托所需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当地供水系统	满足本次依托所需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当地供电系统	满足本次依托所需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满足本次依托所需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本次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 厂区已建设有洗车平台, 本次依托现有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废水严禁直接进入第三级沉淀池, 同时优化厂区雨水收集系统, 初期雨水直接导入第一次沉淀池
	废装卸粉尘	对原料堆场采用	洒水车洒水抑尘	本次对原料堆场

		气 处 理	<u>土工布覆盖,洒水 车洒水抑尘</u>		新增采用土工布 覆盖
		筒仓粉尘	仓顶各设布袋除尘器 1 个（共 5 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u>仓顶布袋除尘器 5 个 (筒仓自带)</u>	已新增 5 个布袋 除尘器
		搅拌粉尘	搅拌楼密闭，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u>搅拌粉尘经脉冲布 袋除尘装置处理无 组织排放</u>	已新增布袋除尘 器一台
		输送粉尘	<u>采用皮带运输,皮 带半封闭,厂区洒 水抑尘</u>	<u>采用皮带运输,皮带 半封闭,厂区洒水抑 尘</u>	已新增皮带运输
		厂内运输 粉尘	<u>洒水车洒水抑尘, 搅拌楼附近设置 水喷淋装置</u>	<u>道路除尘洒水,搅 拌楼附近设置水喷淋 装置</u>	<u>水喷淋装置依托 现有</u>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u>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基座减振措施，距 离衰减</u>	对本次扩建生产 线已新增降噪措 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干化堆场自然干化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其他资源利用单位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沉淀池 沉渣经干化堆场自 然干化处理后委托 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资源利用单位	本次依托现有污 泥干化堆场
		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环评未涉及废机 油，现有工程未对废 机油进行合理处置	<u>新建危废暂存间 10m², 位于办公 区 1 楼</u>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u>生活垃圾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u>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由 15 万 m³ 扩至 30 万 m³。项目生产的产品直接经出料口输送到运输车辆（罐车），外运出场，不在场区内堆放暂存。项目产品方案为 C20~C50 各类标号的普通混凝土、抗渗和早强混凝土等共 15 万 m³。本项目按搅拌站常用 C30 混凝土为例核定（取整），典型配比方案为水：180kg、PO32.5、水泥：450kg、砂：500kg、碎石：1200kg、粉煤灰 15kg、矿粉 50kg、外加剂 5kg（2400kg/m³-混凝土）。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后	扩建增加量
1	预拌混凝土	万m ³ /年	15	30	+15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能 1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本项目不设置水泥堆场及砂石粉碎水洗工序。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直接由罐车输送至粉料罐（料筒仓）；碎石、河沙由载重汽车运输入场后直接卸入原料堆场暂存。环评要求砂石原料必须经手续合法的砂石场采购。按年加工 15 万 m³/a 混凝土、C30 混凝土为例核定计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运输方式	单位	本次扩建年用量	现有工程年用量
1	水泥	采用水泥罐车运输，在水泥筒仓内储存	万吨/年	6.75	6.75
2	河沙	从手续合法的砂石场外购，汽车运输，存于原料区	万吨/年	7.5	7.5
3	砂子	通过自卸式斗式运输车运输，存于原料区	万吨/年	18	18
4	粉煤灰	采用罐车运输，在粉煤灰筒仓内储存	万吨/年	0.525	0.525
5	矿粉	采用罐车运输，在矿粉筒仓内储存	万吨/年	0.75	0.75
6	减水剂	液态，桶装，采用汽车运输	万吨/年	0.255	0.255
7	膨胀粉	采用罐车运输，在膨胀粉筒仓内储存	万吨/年	0.44	0.44
8	电	当地供电系统	度	15万	15万
9	水	当地供水系统	吨/年	18690	18690

原辅材料说明：

(1) 矿粉：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是矿石加工冶炼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步骤之一。矿粉的亲水系数是单位矿粉在同体积水(极性分子)中和同体积煤油(非极性分子)中的膨胀的体积之比值。在公路工程中矿粉的亲水系数<1的矿粉叫碱性矿粉。

(2)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外观形态分为水剂和粉剂。水剂含固量一般有20%、40%、

60%，粉剂含固量一般为98%。本项目所用减水剂为高效水剂。

(3) 膨胀粉：本项目所用HEA膨胀剂，属于硫铝酸钙类混凝土膨胀剂，膨胀粉为粉剂，无毒、无味、不燃，不含氯盐，对钢筋无锈蚀作用。

(4) 本项目使用的砂、河卵石等原料均在砂石厂进行筛分冲洗，在本项目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在场内进行再清洗。

(5) 粉煤灰与矿粉配成激发剂的主要原理是激活粉煤灰和矿粉的早期活性，保证混凝土的早、中期强度，降低混凝土成本，无毒、遇火不燃。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水泥	67500	产品	混凝土	360000
河沙	75000	废气	粉尘	1.99
砂子	180000		收集的粉尘	190
粉煤灰	5250	固废	沉淀池沉渣	9
矿粉	7500			
减水剂	2550			
膨胀粉	4400.99			
搅拌用水	18000			
合计	360200.99		合计	360200.99

备注：1m³ 混凝土相当于 2.4t 混凝土。

2.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本次项目			现有工程		
	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主机	1套	已新增	搅拌机	1台	自动加水、减水剂
2	给料系统	1套	已新增	装载车	1台	运输砂子、石子
3	筒仓	5个	2个300t水泥筒仓、1个300t粉煤灰筒仓、1个300t矿粉筒仓、1个100t膨胀粉筒仓	筒仓	5个	2个300t水泥筒仓、1个300t粉煤灰筒仓、1个300t矿粉筒仓、1个100t膨胀粉筒仓
4	监控系统	1套	已新增	实验设备	1套	检验混凝土性能

	<u>5</u>	电控操作系統	<u>1套</u>	已新增	水泥净浆搅拌机	<u>1台</u>	主要实验设备、检验混凝土性能
	<u>6</u>	混凝土运输车	<u>3辆</u>	已新增	水泥电动抗折箱	<u>1台</u>	
	<u>7</u>	铲车	<u>1台</u>	已新增	塑料砼抗压试模	<u>5条</u>	
	<u>8</u>	减水剂桶	<u>2个</u>	已新增	负压筛	<u>1只</u>	
	<u>9</u>				电子天平	<u>1台</u>	
	<u>10</u>				电子磅	<u>1台</u>	
	<u>11</u>				混凝土罐车	<u>3辆</u>	
	<u>12</u>				铲车	<u>2台</u>	
	<u>13</u>				三级沉淀池	<u>1个</u>	一级沉淀池(100m ³)、二级沉淀池(350m ³)、三级沉淀池(250m ³)
	<u>14</u>				洗车平台	<u>2个</u>	/
	<p>根据三一重工 HZS180 型搅拌站理论上混凝土生产量为 180m³/h, 结合混凝土市场调查和实际生产过程 (见下述), 以及物料进出最大运输量、核定本项目搅拌楼实际生产能力为 60m³/h, 年生产能力为 14.4 万 m³ (约 15 万 m³, 含加班生产)。项目年生产 300 天, 8 小时工作制。</p>						
	<p>根据工艺流程, 搅拌机的公称容积为 3m³。配料阶段:由操作人员通过电脑下达生产任务下载混凝土原料配比, 此阶段耗时约 10S; 投料阶段:砂石骨料由料仓下至计量斗再经皮带运送至搅拌机、水泥等胶凝材料也由筒仓下至计量斗至搅拌机、水和减水剂也由泵注入计量罐再下至搅拌机, 此阶段总耗时约 90S; 搅拌阶段:将所有原料充分搅拌混合均匀, 此阶段耗时约 60S; 卸料阶段:将搅拌好的混凝土产品装入搅拌车, 此阶段耗时约 20s。故每生产 3m³混凝土需耗时约 180s (3 分钟), 每个搅拌车最大装载容积为 12m³, 故每生产一车混凝土需用时约 12 分钟, 每小时可生产 5 车共计 60m³。</p>						
	<h3>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3>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依托现有员工, 现有劳动定员 25 人, 均在厂内食宿,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项目夜间不生产。</p>						
	<h3>2.1.7 公用工程</h3>						

	<p>(1) 给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增加生活用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地面冲洗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等，根据调查，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p> <p>①搅拌用水</p> <p>项目混凝土生产的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根据混凝土中配比方案，搅拌用水量约为 $0.12\text{m}^3/\text{m}^3$ 产品，本项目新增 1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则搅拌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18000t/a)。</p> <p>②设备清洗用水</p> <p>搅拌机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冲洗，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a)。</p> <p>③运输车辆冲洗用水</p> <p><u>本扩建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5 万 m^3/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500\text{m}^3/\text{d}$，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2m^3，约需运输 42 辆次，每次均需冲洗。据调查实际冲洗水量 $0.4\text{t}/(\text{辆}\cdot\text{次})$（包括罐体冲洗），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16.8t/d (5040t/a)。</u></p> <p>④作业地面冲洗用水</p> <p>本项目新增搅拌作业区面积为 200m^2，每天冲刷一次，冲洗水量按 $1.0\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计，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600t/a)。</p> <p>⑤洒水降尘用水</p> <p>对厂区内地场、道路、堆场区等进行洒水降尘处理，预计洒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00t/a)。</p> <p>(2) 排水</p> <p>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作业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u>三级沉淀池</u>（总容积 700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u>设备清洗废水：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 计，则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u></p>
--	---

为 $0.9\text{m}^3/\text{d}(270\text{t/a})$;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计, 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12\text{m}^3/\text{d}(4536\text{t/a})$;

作业地面冲洗废水: 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计, 作业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540\text{t/a})$;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收集的厂区受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 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的变化大等特点。在降雨天气情况下, 生产区初期雨水将会夹带少量泥沙, 导致初期雨水中泥沙含量较高等, 按照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V=\Psi \times F \times H$

其中: V--径流雨水量; Ψ --径流系数, 取 0.45; H--降雨强度, 取初期 15min, 按 5mm 计算, 后期雨水视为清洁水; F--区域面积。

本项目裸露场地及厂区道路面积约 10000m^2 , 初期雨水最大发生量约 $0.45 \times 10000 \times 0.005 = 22.5\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夹带的少量泥沙,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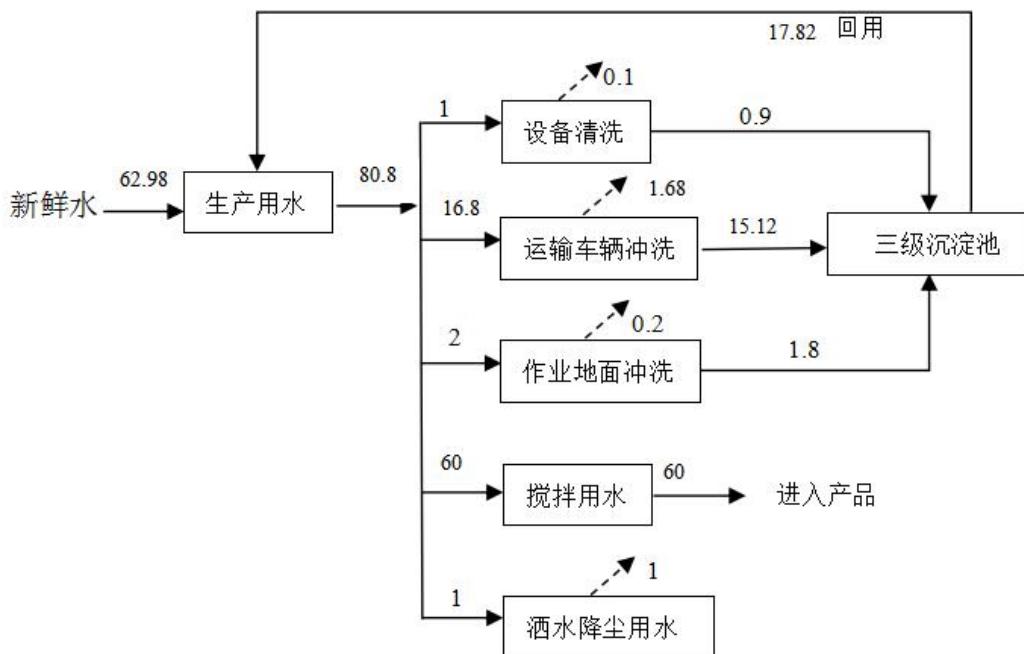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非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 t/d)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 40.48 --> PW[生产用水] PW -- 80.8 --> DQ[设备清洗] PW -- 16.8 --> XZ[运输车辆冲洗] PW -- 2 --> ZD[作业地面冲洗] PW -- 60 --> JB[搅拌用水] PW -- 1 --> SW[洒水降尘用水] DQ -- 0.1 --> HU[40.32 回用] XZ -- 1.68 --> HU ZD -- 0.2 --> HU JB -- 60 --> JP[进入产品] SW -- 1 --> HU HU -- 40.32 回用 --> PW HU -- 0.9 --> SP[沉淀池] SP -- 15.12 --> XZ SP -- 1.8 --> ZD SP -- 22.5 --> IR[初期雨水] IR -- 22.5 --> SP </pre> <p>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 t/d)</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2.1.8 总平面布局</h3>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01.2m²。生产区位于项目厂址中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为沉淀池；公司正门位于厂区北侧，与已有道路相连；具体详见附图 2。</p> <h3>2.2.1 工艺流程简述</h3> <h4>2.2.1.1 施工期</h4>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办公楼、员工宿舍和食堂等利用现有建筑物。目前，项目筒仓已经安装完毕，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配料、上料区的整改，预计 1 个月。根据现场探勘，项目现场未遗留任何施工期环境问题，项目污染主要来自营运期。</p> <h4>2.2.1.2 营运期</h4> <p>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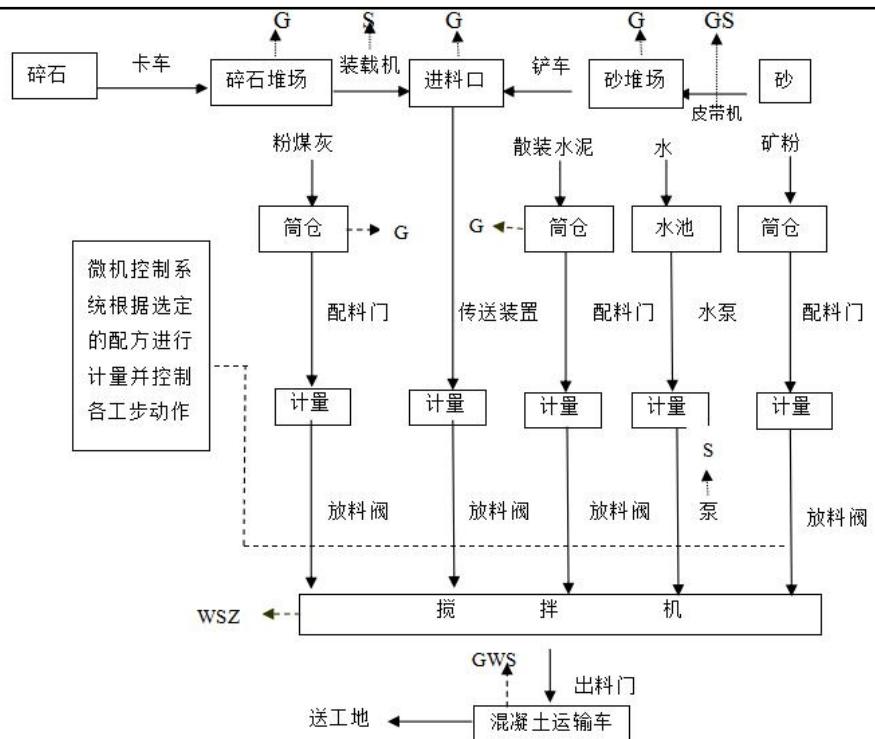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骨料称重

将工程所用骨料分别用装载机装入各料斗，每个料斗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的重量进行称重，称好的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底料过度仓内，由过度仓开门落到搅拌机内搅拌。

2、粉料称量

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筒仓（共 5 个筒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3、水称量

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搅拌

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

	<p>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汽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结构，搅拌主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p> <h3>5、混凝土试验</h3> <p>本项目实验室仅进行简单的配合比实验和成品抽样检测实验，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p> <p>配合比实验：根据不同强度要求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计算结果，形成每方混凝土的配合比原材料用量。将不同原材料按比例进行混合制样，利用测量仪器对拌合物进行坍落度、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水灰比及压力泌水等指标测定，并统计测定结果。同时进行混凝土试件的制作，脱模后的试件应及时进行标养，标养期应保证其湿度。养护期结束后对试件进行力学实验和抗渗实验，并统计实验结果。在各指标实验数据均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的情况下，确定该试件的配合比，并可用于相应强度要求的混凝土生产配合比。</p> <p>成品抽样检测：对不同批次规格的成品混凝土需进行成品抽样检测，按照上述配合比实验步骤进行实验，并统计实验结果。在各指标实验数据均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的情况下，为合格产品，可出厂。当班技术人员如发现强度发生明显波动时，应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汇报，立即采取调整措施，保证混凝土强度值的稳定性。并将调整措施变化情况详细记录，签名负责。</p> <p>以上检验环节均为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安定工业小区，于 2014 年投产运营，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岳环评[2014]43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8 万 m³）》的验收意见（岳环评验[2015]53 号）（附件 6）。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7 万 m³）》的自主验收（附件 7）。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对原有生产线已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附件 12）。</p>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沉淀池污泥在场地内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撒，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20]161 号)（附件 17）。目前，建设单位已建污泥干化堆场，对沉淀池污泥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其污泥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16。

1、现有工程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输送粉尘、运输粉尘及食堂油烟。

为了解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时为正常生产工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厂区所在地上风向G1	厂区所在地下风向G2
7月2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24
		第二次	0.132	0.188
		第三次	0.170	0.208
7月2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49	0.187
		第二次	0.131	0.224
		第三次	0.151	0.226
标准值			1.0	1.0

根据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要求。

②废水

现有工程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为了解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24日对厂界噪声及东北侧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居民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为正常生产工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7。

表2-7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7月23日		7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厂界东侧1m处	52	41	52	41	60	50		
N2项目厂界南侧1m处	50	40	51	41	60	50		
N3项目厂界西侧1m处	51	42	51	42	60	50		
N4项目厂界北侧1m处	48	42	56	42	70	55		
N5项目东北侧亚马逊 水上乐园	55	44	55	43	60	50		
N6南侧90m处居民	52	42	52	41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N4临近道路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侧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居民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辆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清洗废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泥沙，泥沙经干化堆场干化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表2-8。

表2-8 现有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大气污 染物	厂区	颗粒物	193.6004	1.99
	食堂	油烟废气	0.0108	0.00432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392	0
		COD	0.49	0
		BOD ₅	0.28	0
		NH ₃ -N	0.042	0
		SS	0.28	0

		动植物油	0.042	0
	设备清洗废水	水量	270	0
	车辆冲洗废水	水量	2700	0
	作业地面冲洗废水	水量	540	0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	190	190
		废机油	0.02	0.02
		沉淀池沉渣	9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6

3、现有工程环评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岳环评[2014]43 号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对路面、砂石料堆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各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标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标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对路面、砂石料堆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各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由于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回用，仅有很小的出气孔，并不满足设计排气筒的要求，且该部分内容已通过2015年12月31日的验收
全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进入 700m ³ 一级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一级沉淀池（100m ³ ）、二级沉淀池（350m ³ ）、三级沉淀池（2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初期雨水进入 700m ³ 一级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一级沉淀池（100m ³ ）、二级沉淀池（350m ³ ）、三级沉淀池（2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防止噪音污染影响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处置措施	生活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送	已落实

	和管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干化堆场干化后外售	
	强化厂区容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厂区地面、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项目加强了生产管理，通过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保持整洁有序的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设定厂界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夜间生产需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项目 200 范围内未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有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厂区均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4、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已建项目，根据现场探勘并结合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情况，现有厂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厂区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废气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5 个）	符合环保要求
	原料输送	颗粒物	用皮带运输，皮带半封闭，厂区洒水抑尘	符合环保要求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对原料堆场未采用土工布覆盖，洒水抑尘	对原料堆场采用土工布覆盖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搅拌楼附近设置水喷淋装置	符合环保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	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符合环保要求
	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7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但沉淀池沉渣随意堆放，罐车清洗产生的沉渣未及时清运至污泥干化堆场，且洗车平台废水直接进入了第三级沉淀池	规范建设沉淀池沉渣堆放区；罐车清洗产生的沉渣及时清运至污泥干化堆场；加强厂区管理，定期清理沉渣；洗车平台废水导入第一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禁止直接进入第三级沉淀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	符合环保要求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保要求
	沉淀池	沉渣	经干化堆场处理后外售	干化堆场已建钢结构棚，沉渣在干化过程中建议采用土工布覆盖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未考虑设置危废暂存间	在办公区1楼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张贴标识标牌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根据监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60	10.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5	70	6.5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88	16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20 年 1~12 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颗粒物。

2) 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G1	本项目所在地北侧 50m 处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率为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 评价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5) 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2021-1-30	2021-1-31	2021-2-1
本项目所在地北侧 5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39	132	139
	标准值	300	300	30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芦溪河，芦溪河穿越安定镇，最终汇入汨罗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三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发布的 2020 年 1 月-12 月平江县河流水质监测数据中汨罗江平江段省控断面-严家滩断面的监测数据，对汨罗江平江段地表水水质达标情况进行判断。监测断面与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监测断面与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与监测因子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严家滩(右)	最大值	7.65	12	1.9	0.46	0.98	0.04
	最小值	7.39	5	1	0.04	0.71	0.01
	平均值	7.54	7.33	1.3	0.13	0.88	0.02
严家滩(左)	最大值	7.67	11	1.7	0.46	0.96	0.06
	最小值	7.36	6	1	0.04	0.72	0.01
	平均值	7.54	7.9	1.25	0.135	0.89	0.0275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1.0	0.2

根据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的水质指数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汨罗江水质整体达标。

3.3 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24 日对厂界噪声及东北侧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居民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其检测结果如下：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7月23日		7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2	41	52	41	60	50
N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0	40	51	41	60	50
N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1	42	51	42	60	50
N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8	42	56	42	70	55
N5 项目东北侧 20m 亚马逊水上乐园	55	44	55	43	60	50
N6 南侧 90m 处居民	52	42	52	41	60	50

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不新增用地，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

	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场地硬化，沉淀池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探勘，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功能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千人冢居民点	113.631657909 28.575690321	西侧，约320m	30户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界口坡居民点	113.635327170 28.574939302	南侧，约90m	18户	居住							
	油铺子居民点	113.638690661 28.574413589	东南侧，约120m	20户	居住							
	亚马逊水上乐园	113.637832354 28.577117256	东北侧，约20m	/	水上乐园							
	蚂蚁部落	113.635557840 28.577889732	北侧，约35m	/	休闲场所							
	加油站	113.63259873 2,28.57569871 2	厂区进出口	/	加油站							
	美食街	113.636845301 28.578576378	北侧，约55m	/	商业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两侧居民										
噪声	亚马逊水上乐园	113.637832354 28.577117256	东侧，约20m	/	水上乐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中2类						
	加油站	113.63259873 2,28.57569871 2	厂区进出口	/	加油站							
	蚂蚁部落	113.635557840 28.577889732	北侧，约35m	/	休闲场所							
	地下水	厂区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营运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放控制标准	<p>—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h></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5</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7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交周边农户处理, 故废水可不设执行标准。</p> <p><u>(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临近道路一侧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 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 <tr> <td>(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名称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 间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70	5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名称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 间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 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不新增员工, 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增加生活用水的产生及排放,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 无废水产生;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作业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办公楼、员工宿舍和食堂等建筑利用现有建筑物。本次新增加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目前项目筒仓已经安装完毕，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内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预计半个月。项目施工活动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业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时为正常生产工况，但由于项目监测点位监测的为整个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无法用于计算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各个产污节点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各产污节点采用系数法进行计算。</p> <p>1、废气排放情况</p> <p>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p> <p>(1) 输送粉尘</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输送过程中产尘量约为 0.09g/每吨混凝土，本次扩建项目生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约 36 万吨，因此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24t/a。由于输送过程中输送速度较慢（输送速度小于 0.1m/s），且物料采用半封闭的输送皮带进行输送，基本不受外界风场影响，同时厂区洒水抑尘，因此，砂、石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基本不会对外界环境有明显影响。</p> <p>(2) 搅拌粉尘</p> <p>本项目设置搅拌机，粉状原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523kg/吨-产品，本次扩建项目生产 15 万 m³ 混凝土，</p>

约 36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88.28t，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除尘效率以 99% 计，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86.4t/a，该部分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剩余 1.86t/a 粉尘经排气孔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726kg/h。

(3) 筒仓粉尘

本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7.8 万 t/a，粉尘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5% 计，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9t/a。本项目设置筒仓 5 个，各筒仓设置脉冲反吹布袋收尘机处理后外排，除尘效率为 99%，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861t/a，该部分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剩余 0.039t/a 粉尘经排气孔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24kg/h。

(4) 原料卸料起尘

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卸料扬尘。原料堆场主要堆放碎石和砂子。碎石和砂子的年用量为 25.5 万 t。装卸过程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2 = 0.03V^{1.6}H^{1.23}e^{-0.28w}G_i f_i a$$

式中：Q₂—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

G_i—年装卸量，255000t/a；

V_i—50m 上空的风速，取起动风速 2.2m/s；

w—含水率，取 2%；

f_i—风速的年频率（风频率为 7.8%）；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 0.3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512t/a。本次环评要求对堆场进行采用土工布覆盖，在装卸过程中通过喷淋使其在堆场周边沉降，极少量进入外环境，则实际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12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5) 运输车辆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按 100m 计，每天平均运输车次为 42 辆，以速度 20km/h，项目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洒水，较少道路粉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31t/a。

运输扬尘控制措施：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同时在搅拌楼附近设置水喷淋装进行水喷淋抑尘，粉尘量可减少 75%，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077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输送粉尘	颗粒物	0.0324	0.01265	输送皮带进行密闭	0.0324	0.0126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搅拌粉尘		188.28	73.55	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9%)	1.86	0.726	
筒仓粉尘		3.9	1.52	设布袋除尘器 1 个(共 5 个，除尘效率为 99%)	0.039	0.0152	
卸料起尘		0.512	0.21	堆场半封闭，设置喷淋设施(处理效率 90%)	0.051	0.021	
运输起尘		0.031	0.013	道路清扫，洒水车、水喷淋装置定时洒水(处理效率 75%)	0.00775	0.003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总

排放量为 1.99t/a (0.829kg/h)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中 4.5.2.4 “废气处理工艺：除尘设施包括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搅拌粉尘、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粉尘通过厂区洒水抑尘，其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 处理技术可行。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堆场、干化堆场堆场进行土工布覆盖，并且在搅拌楼附近设置水喷淋装置，加强厂区洒水抑尘次数。

本项目东边为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均为林地，北侧为蚂蚁部落，最近居民为西南侧界口坡居民点（距离生产区约 90m），粉尘排放在厂界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4.2.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增加生活用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700m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 计，则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t/a);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 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12m³/d(4536t/a);

作业地面冲洗废水：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 计，作业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t/a);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 270t/a	COD _{Cr}	550	0.1485	经三级沉淀池 (700m ³)	0	0
	BOD ₅	400	0.108		0	0
	SS	800	0.216		0	0
	NH ₃ -N	50	0.0135		0	0

车辆 冲洗 4536t/ a	COD _{Cr}	550	2.495) 处理后 回用于生 产, 不外 排	0	0
	BOD ₅	400	1.814		0	0
	SS	800	3.629		0	0
	NH ₃ -N	50	0.227		0	0
地面 冲洗 540t/a	COD _{Cr}	550	0.297) 处理后 回用于生 产, 不外 排	0	0
	BOD ₅	400	0.216		0	0
	SS	800	0.432		0	0
	NH ₃ -N	50	0.027		0	0

2、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水质简单，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在厂区西侧已设三级沉淀池，其中一级沉淀池(100m³)、二级沉淀池(350m³)、三级沉淀池(250m³)，总容积约为 700m³，厂区搅拌设备平台、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罐车清洗区以及整个厂区周围均设置导流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均导入第一级沉淀池，再通过二级沉淀后溢流进入第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通过泵将第三级沉淀池的水抽到生产工序回用。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扩建后厂区废水产生量为 17.82m³/d，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2.5m³/次。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由于项目生产规模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一倍，其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也为 17.82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以及现有工程的废水量总计 35.64m³，而沉淀池总容积为 700m³，能满足项目扩建后废水的处理。

此外，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废水再一级沉淀池中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6h，二级沉淀中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6h，经过沉淀后的清水通过溢流的方式进入三级沉淀池备用。整个废水是一个流动的过程，废水停留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经沉淀处理后其 SS 的含量大大降低，其容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此外本项目生产、除尘、车辆清洗和设备清洗新鲜补充水为 62.98t/a，经沉淀后的废水可回用，因此，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污水能实现综合利用，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4.2.3、噪声

<p>1、噪声源强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源的等效声级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 (台、套)</th><th>产生强度 [dB(A)]</th><th>治理措施</th><th>降噪效果[dB (A)]</th><th>排放强度[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搅拌机</td><td>1</td><td>90</td><td rowspan="4">搅拌机密闭、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密闭发电机房内</td><td>20</td><td>70</td></tr> <tr> <td>2</td><td>运输车辆</td><td>3</td><td>70</td><td>20</td><td>50</td></tr> <tr> <td>3</td><td>皮带输送机</td><td>1</td><td>70</td><td>20</td><td>50</td></tr> <tr> <td>4</td><td>备用柴油发电机</td><td>1</td><td>105</td><td>20</td><td>85</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主要噪声设备对各厂界贡献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源</th><th>预测源强</th><th>预测参数</th><th>东侧</th><th>南侧</th><th>西侧</th><th>北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搅拌机</td><td rowspan="2">70</td><td>距离 (m)</td><td>35</td><td>30</td><td>80</td><td>15</td></tr> <tr> <td>贡献值 dB(A)</td><td>39.12</td><td>40.46</td><td>31.94</td><td>46.48</td></tr> <tr> <td rowspan="2">运输车辆</td><td rowspan="2">50</td><td>距离 (m)</td><td>50</td><td>40</td><td>60</td><td>20</td></tr> <tr> <td>贡献值 dB(A)</td><td>16.02</td><td>17.96</td><td>14.44</td><td>23.98</td></tr> <tr> <td rowspan="2">皮带输送机</td><td rowspan="2">50</td><td>距离 (m)</td><td>35</td><td>30</td><td>80</td><td>15</td></tr> <tr> <td>贡献值 dB(A)</td><td>29.12</td><td>30.46</td><td>21.94</td><td>36.48</td></tr> <tr> <td rowspan="2">备用柴油发电机</td><td rowspan="3">85</td><td>距离 (m)</td><td>35</td><td>30</td><td>80</td><td>15</td></tr> <tr> <td>贡献值 dB(A)</td><td>45.08</td><td>43.41</td><td>35.09</td><td>46.99</td></tr> <tr> <td colspan="3"><u>厂界贡献值 dB(A)</u></td><td><u>42.55</u></td><td><u>43.2</u></td><td><u>35.42</u></td><td><u>47.02</u></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u>项目生产线已经投运, 本次评价采用企业厂界现状实测噪声数据分析噪声预测达标情况, 本次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24 日对厂界噪声及东北侧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居民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为正常生产工况, 备用柴油发电机未使用,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5。</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 (A)]	排放强度[dB (A)]	1	搅拌机	1	90	搅拌机密闭、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密闭发电机房内	20	70	2	运输车辆	3	70	20	50	3	皮带输送机	1	70	20	50	4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05	20	85	噪声源	预测源强	预测参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搅拌机	70	距离 (m)	35	30	80	15	贡献值 dB(A)	39.12	40.46	31.94	46.48	运输车辆	50	距离 (m)	50	40	60	20	贡献值 dB(A)	16.02	17.96	14.44	23.98	皮带输送机	50	距离 (m)	35	30	80	15	贡献值 dB(A)	29.12	30.46	21.94	36.48	备用柴油发电机	85	距离 (m)	35	30	80	15	贡献值 dB(A)	45.08	43.41	35.09	46.99	<u>厂界贡献值 dB(A)</u>			<u>42.55</u>	<u>43.2</u>	<u>35.42</u>	<u>47.02</u>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 (A)]	排放强度[dB (A)]																																																																																											
1	搅拌机	1	90	搅拌机密闭、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密闭发电机房内	20	70																																																																																											
2	运输车辆	3	70		20	50																																																																																											
3	皮带输送机	1	70		20	50																																																																																											
4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05		20	85																																																																																											
噪声源	预测源强	预测参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搅拌机	70	距离 (m)	35	30	80	15																																																																																											
		贡献值 dB(A)	39.12	40.46	31.94	46.48																																																																																											
运输车辆	50	距离 (m)	50	40	60	20																																																																																											
		贡献值 dB(A)	16.02	17.96	14.44	23.98																																																																																											
皮带输送机	50	距离 (m)	35	30	80	15																																																																																											
		贡献值 dB(A)	29.12	30.46	21.94	36.48																																																																																											
备用柴油发电机	85	距离 (m)	35	30	80	15																																																																																											
		贡献值 dB(A)	45.08	43.41	35.09	46.99																																																																																											
<u>厂界贡献值 dB(A)</u>			<u>42.55</u>	<u>43.2</u>	<u>35.42</u>	<u>47.02</u>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7月23日		7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2	41	52	41	60
N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0	40	51	41	60
N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1	42	51	42	60
N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8	42	56	42	70
N5 项目东北侧亚马逊水上乐园		55	44	55	43	60
N6 南侧 90m 处居民		52	42	52	41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N4 临近道路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北侧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居民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噪声敏感区域。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建设方在夜间不生产。

(3) 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降低设备运转噪声，尤其是柴油发电机，需要在放置在密闭发电间内；

(4) 增加工人劳动防护措施，如给工人配备护耳器等，以此来减少噪音对工人的影响；

(5) 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可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6)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阻尼减震垫。

3、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已建有 20m 水泥路与外界县道相连。车辆运输过程可能会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小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①运输车辆沿途路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②昼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时段禁止运输；
- ③加强车辆及道路维护，保持路面畅通，严禁车辆超载运输。

4.2.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19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代码为 900-999-99，回用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辆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清洗废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泥沙，沉淀泥沙产生量为 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代码为 900-999-99，沉淀池沉渣从沉淀池中清理出来，暂存于干化堆场，经干化堆场自然干化处理后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其污泥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16。厂区已设置干化污泥区，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0m²，地面已硬化、防渗处理，并搭建钢结构棚，已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③废机油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代码为 HW08-900-214-08，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回收专业处置。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型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粉尘	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900-99 9-99	固体	190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 9-99	固体	9t/a		经干化堆场自然干化处理后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1 4-08	固体	0.02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专业处置

2、一般固废暂存间

	<p>厂区已设置干化污泥区，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0m²，地面已硬化、防渗处理，并搭建钢结构棚，已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的废物，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各类固废均不得丢弃，不可露天堆放。</p> <p>3、危废暂存间</p> <p><u>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办公区1楼单独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10m²）。</u></p> <p>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③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危废间要有台秤，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④危废库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流程、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责任结构图、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p>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危险废物由各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然后送入暂存间并办理登记手续。 ②在存放期内，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收集固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④合理、科学选择、设置固废暂存容器，危险性固废暂存容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p><u>项目扩建后污染物“三本账”排放情况详见下表。</u></p>
--	--

表 4-7 扩建后污染物“三本账”排放情况一览表

<u>项目 分类</u>	<u>污染物名称</u>	<u>现有工程 排放量</u>	<u>本项目排 放量</u>	<u>以新带老削 减量</u>	<u>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u>	<u>变化量</u>
废气	颗粒物	<u>1.99t/a</u>	<u>1.99t/a</u>	/	<u>3.98t/a</u>	<u>+1.99t/ a</u>
废水	<u>COD</u>	<u>0</u>	<u>0</u>	/	<u>0</u>	<u>0</u>
	<u>NH₃-N</u>	<u>0</u>	<u>0</u>	/	<u>0</u>	<u>0</u>
一般工业	<u>收集的粉 尘</u>	<u>190t/a</u>	<u>190t/a</u>	/	<u>380t/a</u>	<u>+190t/a</u>
固体废物	<u>沉淀池沉 渣</u>	<u>9t/a</u>	<u>9t/a</u>	/	<u>18t/a</u>	<u>+9t/a</u>
危险废物	<u>废机油</u>	<u>0.02t/a</u>	<u>0.02t/a</u>	/	<u>0.04t/a</u>	<u>+0.02t/ a</u>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4.2.6 生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因此不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粉、减水剂等，其中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减水剂。

其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名称	内容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风险物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减水剂 ②分布情况：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减水剂存放区减水剂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盛装混凝土外加剂（水剂）的塑料容器在外力作用或老化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塑料罐破损或阀门开关的损坏，引起外加剂泄漏。外加剂主要成分为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无毒无害的溶液。一旦泄漏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特别是外加剂罐阀门开关和塑料罐破损）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罐车在每次运输前进行罐体及车辆制动系统等进行检查，不得车辆带病上路；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加强对池体的检查，池体、管沟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⑦在厂区四周设截流沟并于沉淀池有阀门联通，在发生泄漏时将全厂废水收集至沉淀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 ⑧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对布袋除尘器的阀门、接口处的定期检查、维修，加强管理，定期清灰，以保证除尘器的高效除尘，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⑨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运输培训，熟练运输路线，文明驾驶，严禁超速超载，必要时组织员工、司机进行应急事故处置演练； ⑩减水剂存放桶周围设置围堰，取日常定期检查阀门开关。

4.2.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界口坡居民点）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筒仓粉尘	颗粒物	储罐仓顶各设一个布袋除尘器(共5个)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原料输送	颗粒物	输送皮带进行半密闭，并设喷淋设施	
	3#搅拌粉尘	颗粒物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原料卸料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库	
	5#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700m 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作业地面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临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沉淀池沉渣经干化堆场自然干化后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10m ²)暂存后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场地地面硬化，三级沉淀池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要求该区域做防渗处理，防止废水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			

	<p>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特别是外添加剂罐阀门开关和塑料罐破损）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④在罐车在每次运输前进行罐体及车辆制动系统等进行检查，不得车辆带病上路；</p> <p>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⑥加强对池体的检查，池体、管沟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p> <p>⑦在厂区四周设截流沟并于沉淀池有阀门联通，在发生泄漏时将全厂废水收集至沉淀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p> <p>⑧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对布袋除尘器的阀门、接口处的定期检查、维修，加强管理，定期清灰，以保证除尘器的高效除尘，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⑨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运输培训，熟练运输路线，文明驾驶，严禁超速超载，必要时组织员工、司机进行应急事故处置演练；</p> <p>⑩减水剂存放桶周围设置围堰，取日常定期检查阀门开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p> <p>(1)、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p> <p>(2)、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p> <p>(3)、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p> <p>(4)、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p> <p>(5)、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p> <p>2、排放口规范设置</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公众监督。</p> <p>(2)、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p>

	<p>登记证》并按 要求填写相关内容。</p> <p>(3)、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新建、改建、本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申报登记。</p> <p>4、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混凝土 15 万 m³，新增 1 套搅拌机、5 个筒仓，办公楼、员工宿舍和食堂等建筑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并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文件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后，临路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99t/a	/	/	1.99t/a	/	3.98t/a	+1.99t/a
废水	COD	0	/	/	0	/	0	0
	NH ₃ -N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190t/a	/	/	190t/a	/	380t/a	+190t/a
	沉淀池沉渣	9t/a	/	/	9t/a	/	18t/a	+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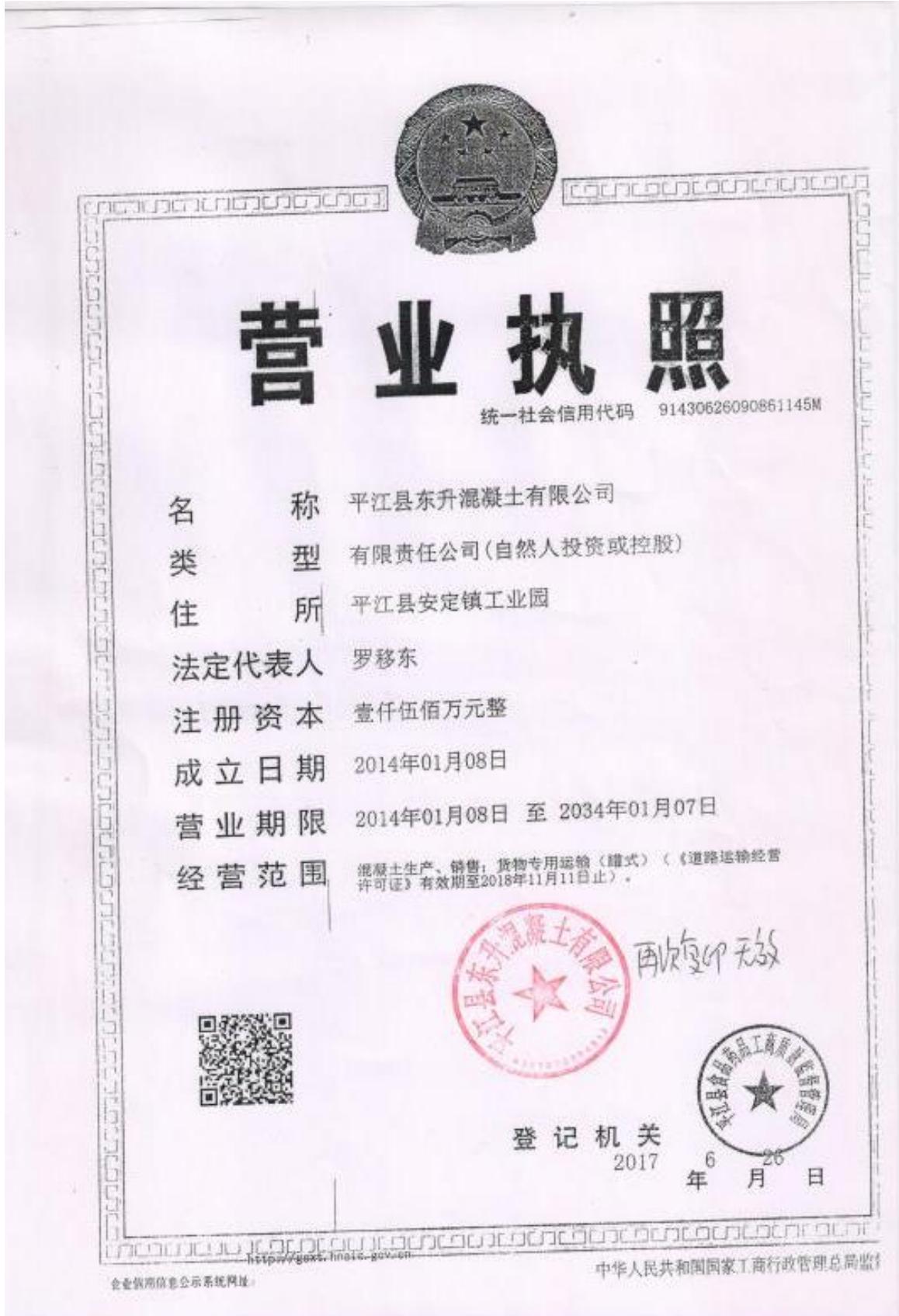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1月26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生产意见

平江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

平城规审〔2013〕65 号

关于平江县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 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

平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送来的《关于申请批准平江县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及《平江县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已收悉。原则同意此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平面布局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可据此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土地申报：

一、该方案规划经济技术指标按以下指标控制：

规划用地总面积：13301.25 m^2 ；

建筑基底面积：390.72 m^2 ；

总建筑面积：710.72 m^2 ；

容积率：0.05；

建筑密度：2.93%；

绿地率：21.13%。

二、严格按照各相关规范要求调整和优化设计方案。

附：《平江县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
规划—总平面图》



附件 4：土地成交确认书

成 交 确 认 书

2014年1月15日15时在平江县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中，平江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竞得平江县安定镇通平高速连接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3301平方米，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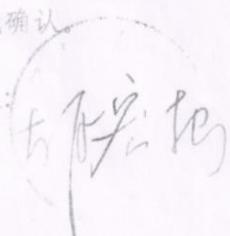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伍佰零玖点伍壹元（大写）（¥519.5），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零壹万元（大写）（¥691000.01）。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价款。

平江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应当于2014年2月14日下午5时30分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平江县国土资源局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的，并与平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二份，拍卖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特此确认。

拍卖人：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5：《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岳环评〔2014〕43号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106 国道东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01.25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给料系统、搅拌楼（设 1 个封闭式搅拌站）、3 层办公生活倒班楼（非 24 小时连续生产且夜间不得生产）、变电房、砂石堆场、碎石仓、5 个筒仓、辅助用房等及其他配套绿化、景观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710.72m²、绿地率 21.13%，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解决了混凝土现场搅拌施工扰民和施工现场脏、乱、差等问题，也减轻了城市道路的交通压力。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和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建设。

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注意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环保投入，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将工程扰民减小到最低限度。

2、对路面、砂石料堆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各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标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标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全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进入 50m³ 收集池，设备、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 200m³ 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防止噪音污染影响。

5、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处置措施和管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厂区地面、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7、本项目设定厂界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夜间生产需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8、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9、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建立工程环境监理档案，监督和记录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时纠正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不符的问题，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三、由平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宋祥
审核人：周万鹏



附件 6：《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8 万 m³）》验收意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验〔2015〕53号

关于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8 万 m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长沙华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平江县环保局验收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2015 年 3 月 9 日经我局批准试生产。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给料系统、搅拌楼、筒仓、砂石堆场、办公生活楼及辅助用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罐车、搅拌机、筒库、水泵等。主要环保设施有沉淀池、布袋除尘器等。

二、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情况：长沙华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华泽检字 J (2015) 第 223 号）表明：

1、废水。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建设了沉淀池及回用系统等。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式设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设施。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尘、堆场加覆盖、进出车辆清洗等抑尘措施。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4 个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的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该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厂区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砂石料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均可回用于生产，无生产性固废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环保机构，制定了项目生产日常监测计划，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安排专业检修人员定期维护。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应急设施。

三、验收意见：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情况，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你公司须加强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沉淀池等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坚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好各类设施运行、固废处置等环保管理台帐。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你公司于收到本批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件送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平江县环保局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7：《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7 万 m³）》验收意见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根据《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

本项目已建成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包含 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及 1 个搅拌楼），以及供电、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岳环评[2014]43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年产 15 万立方米（阶段性 8 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岳环评验[2015]53 号）。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2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内容环保投资 65 万。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部分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具体包含 1 个 300t 水泥筒仓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沉淀池沉渣干化床。其余建设内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张成 刘军 周伟
2021.8.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内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的废气为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及堆场的粉尘。

粉尘经筒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采用土工布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沉淀渣。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渣经干化床干化后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侧、70m 处亚马逊水上乐园、南侧 90m 处居民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各项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

张武 郭海 刘伟
2020

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加强筒仓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 2、加强厂区初期雨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的管理，严禁外排。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王成成 李海波
2021.8.4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m ³ (阶段性7万m 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南岳阳平江县	2021/08/03-2021/08/18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1页, 1个项目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武斌
手机号码	18674909616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南岳阳平江县
建设单位法人	罗移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30626090861145M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30mw@163.com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工业园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m ³ (阶段性7万m 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50-轻钢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南岳阳平江县安定工业园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38分 7秒 北纬 28度 34分 35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文号	益环评〔2014〕43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4-08-04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6090861145M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6090861145M
运营单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2MA4L531A7D
验收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施工时间	2015-03-01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8-18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bbs.net/thread-479880-1-1.html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26090861145M	
法定 代表人	罗移东			联系 电话	18674909616	
联系人	罗移东			联系 电话	18674909616	
传真	/			电子 邮箱	/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 ³ (阶段性 7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工业园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38'7.90", 北纬 28°34'35.98")					
项目环评审 批机构及文 号	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 (2014) 43 号					
项目验收监 测或调查报 告编制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公 开链 接	<u>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阶段性 7 万 m³)</u> <u>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u> (http://www.eiabbs.net/thread-479880-1-1.htm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建设单位 (公章) </div>						

项目负责人	罗移东		
报送时间	2021. 8.1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讫，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8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202101038		
报送单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东方	经办人	徐尚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

附件 8：发改委备案文件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证明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30626-04-01-733427，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090861145M

二、项目名称：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安定镇工业园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的生产线。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8.00 万元，资金

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2年。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9：住建局规划文件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岳建发〔2017〕30号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 (2017年—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建设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南湖新区交通建设局、城陵矶新港区国土规划建设部、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12]20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

(2017年—2022年)

为改善城市环境，节约建设资源，保证工程质量，推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促进我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可持续性发展，防止产能过剩、恶性竞争，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12]205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总体目标，大力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依据科技手段，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为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有效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统筹安排，合理布点，既要防止形成市场垄断，也要避免产能过剩导致恶性竞争。搅拌站的建设既要节约资源，效益优先，原材料供应要就地取材、就近供应，更要限定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最大输送距离，确保能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轻道路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各县（区、场）搅拌站建设的主管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负责，规划布点方案，应根据辖区范围内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严格审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申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对辖区内无资质“黑站”予以坚决打击或取缔。

三、规划目标

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3年—2017年）规划，目前全市共建成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33家，其中，市中心城区共12家，汨罗市2家、临湘市2家、岳阳县2家、湘阴县5家、华容县2家、平江县3家、君山区2家、云溪区1家、屈原管理区2家。根据市场发展形势，再次制定《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此次新规划的出台，各地申报情况如下：

（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后，大批重点项目落户进区，城区建设任务加大，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加大，原有资质生产企业2家，现正常生产的仅1家，无法满足区域建设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拟新增2家生产企业，新增后，具备资质企业增至4家。

（二）岳阳楼区：随着区域重点项目的增多，为进一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环保节能的要求，拟在本区范围内新增加1家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原具备生产资质企业5家，新增

后增至 6 家。

(三) 南湖新区：现正着力建设全城旅游新南湖，目前辖区内已有 1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综合环保方面原因，不再增加。

(四)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辖区范围内已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4 家，已满足新港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需要再新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五) 君山区：现已有 2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经君山区住建局申报并经君山区人民政府同意新增 1 家混凝土企业，新增后增至 3 家。

(六) 华容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2 家，华容县住建局根据华容县实际情况认为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为有序引导市场发展，防止产能过剩，5 年内不再新增混凝土企业。

(七) 云溪区：现已有 1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根据区域建设的发展需求，拟在云溪片区和陆城片区新增设 2 家企业，新增后增至 3 家。

(八) 岳阳县：为科学规划、管理布局本县商品混凝土企业，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县城经济社会发展，拟在公田镇、黄沙街镇、麻塘办事处新增 3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原具备生产资质企业 2 家，新增后增至 5 家。

(九) 汨罗市：为加快预拌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保持行

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建设更高品质生态文化活力汨罗，计划在汨罗市的长乐片区、桃林片区、白水片区、中心城区西片区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4 家，原具备生产资质企业 2 家，新增后增至到 6 家。

(十) 届原管理区：已建成 2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产能满足建设市场需求，不再新增企业。

(十一) 临湘市：现具备生产资质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2 家，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暂不新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十二) 平江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3 家，由于近年来城乡建设的长足发展，各类建设要求积极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因区域较广，运输不便等原因，部分乡镇建设仍采用自拌混凝土，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拟在本县的长寿村、伍市、南江、天岳各增设 1 家混凝土企业，原有 3 家，新增 4 家，新增后共计 7 家。

(十三) 湘阴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5 家，县城各乡镇已建成的无资质企业有 5 家，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全面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拟在湘阴县的城南地区（金龙镇、樟树镇）、岭北镇窑头村、新泉镇资江村等地按合理布点原则新增加 5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增后，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将增至 10 家。

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全市现已有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33 家，新申报 22 家，共计 55 家。

四、规划要求

1、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省市文件精神要求和本专项规划认真落实，部署好本区域范围内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依照专项规划进行审批。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市场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市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依职责，对各县（市）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管理及质量监控做好宣传和业务指导，防止企业超专项规划建站而又不能办理企业资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新成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企业应根据当地总体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发改委相关立项条件下，纳入当地年度计划；企业的生产场地必须符合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国土部门审批认可；企业的站点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要求，办理好规划手续；企业布点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认可。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资质审批应严格按专项规划要求实施，未纳入专项规划的生产企业，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3、为有效遏制“黑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已取得生产资质的企业应将购销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合同未经备案不得向使用单位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黑站”进行调查，澄清底子，

一要严厉打击无资质混凝土场站向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供料的行为。二要严格执行“一站一资质”要求，严厉打击私设分站的现象。三要加强工作联动，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调查情况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并进行取缔。

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专项规划要严格遵循省住建厅的要求，根据县、区总体规划，既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又要总量控制，有序竞争。为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促进全市混凝土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特作以上规划，并按照要求上报。

附件：岳阳市 2017—202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表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岳阳市 2017 年—202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表

2017 年 6 月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岳阳市中心城区 (含岳阳楼区、 岳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湖新区、 湖南城陵矶新港 区)现有 12 家， 新申报 3 家，共 计 15 家。	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条 180 线	120 万 m ³	有	岳阳市七里山大桥以西	岳阳楼区
	岳阳市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沿湖大道桂花园	湖南城陵矶新港 区
	岳阳市宏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2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洞庭南路	岳阳楼区
	岳阳市加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经开区开发监所工 业园	岳阳经开区
	岳阳市宏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芭蕉湖原洪源机械厂 内	湖南城陵矶新港 区
	岳阳市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冷水铺十字路口东北 角	岳阳楼区
	岳阳市临港富强管桩拌合场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湖南城陵矶新港 区
	岳阳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郭镇乡枣树村	岳阳楼区
	岳阳市亚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郭镇乡双塘村	南湖新区
	岳阳市公路桥梁建点总公司中 心拌合场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经开区康王乡茶园村	经开区
	岳阳市兴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岳阳市环卫科研所旁	岳阳楼区
	岳阳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一条 180 线	40 万 m ³	有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岳阳凝宏建材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无	岳阳市经开区三荷乡王桥村	经开区
	岳阳市宏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无	岳阳市经开区康王乡龙凤村	经开区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君山区 现有2家，新 增1家，共计 3家。	15 岳阳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 申报企业）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无	岳阳市七里山大桥以东	岳阳楼区
	1 岳阳君山华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沿江大堤柳林西城办事处上 反水村	
	2 岳阳君山新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建新农场七大队	
云溪区 现有1家，新 申报2家，共 计3家。	3 岳阳市雄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无	沿江大堤柳林西城办事处上 反水村	
	1 岳阳永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条120生产线	30万m ³	有	云溪区一工区	
	2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云溪片区	
平江县 现有3家，新 申报4家，共 计7家。	3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陆城片区	
	1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	
	2 平江县通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平江县城关镇城坪村	
	3 平江永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平江县梅仙镇	
	4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长寿片区	
	5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伍市片区	
	6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南江片区	
	7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天岳工业新区	
华容县 现在建2家， 共计2家。	1 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华容县章华镇珠头山村 (工业园区)	
	2 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华容县章华镇珠头山村 (工业园区)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岳阳县 现有2家,新申报 3家,共计5家。	1	岳阳县凌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三条180线	90万m ³	有	岳阳县鹿角镇大毛家湖 渔场	
	2	岳阳县华铭混凝土有限公司	两条180生产线	60万m ³	有	岳阳县新开镇	
	3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公田	
	4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麻塘	
	5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黄沙街	
临湘市 现有2家,共计2 家。	1	岳阳市华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20生产线	40万m ³	有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大道 东侧	
	2	临湘市华球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临湘市五里乡新球村前 铺级	
	1	岳阳市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屈原河市镇和平村	
	2	岳阳市福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20线	60万m ³	有	屈原营田镇堆山咀码头	
汨罗市 现有2家,新申报 4家,共计6家。	1	汨罗市中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	
	2	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两条180线	60万m ³	有	汨罗市弼时镇白沙村	
	3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长乐片区	
	4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桃林片区	
	5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白水片区	
	6	(新申报企业) 待定			无	中心城区西片区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湘阴县 现有 5 家, 新申报 5 家, 共计 10 家。	1 湘阴县金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一条 180 线	40 万 m ³	有	湘阴县工业园	
	2 湘阴县兴湘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湘阴县静河乡国庆垸	
	3 湖南湘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³	有	湘阴县静河乡清湖村附 山壳	
	4 湘阴县大坝堤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一条 180 线	30 万 m ³	有	湘阴县农科所院内	
	5 湘阴旭运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4 条 180 生产线	120 万 m ³	有	岭北镇靠近长沙望城	产品主要供 应长沙地区
	6 湘阴龙瑞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20 生产线	40 万 m ³	无	城南地区金龙镇新兴村	
	7 湘明锦烯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80 生产线	40 万 m ³	无	城南地区樟树镇飞龙村	
	8 湘阴中久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80 生产线	40 万 m ³	无	岭北镇窑头村	
	9 湘阴合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80 生产线	40 万 m ³	无	新泉镇资江村	
	10 湘阴临资口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50 生产线	40 万 m ³	无	临资口镇老街	

附件 10：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1) 21955097896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7万m³)

委托单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28日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		
采样日期	2021.7.23-7.24	分析日期	2021.7.26
主要采样人员	钟育林、齐惠聪	主要分析人员	洪菊玉、刘文庆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外 3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N5 厂界东侧亚马逊水上乐园		
	N6 厂界南侧居民点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0.001 mg/m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03	30dB (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7月23日			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厂界东北侧外3m处(上风向)	0.150	0.132	0.170	0.149	0.131	0.151	1.0	
	G2 厂界西南侧外3m处(下风向)	0.224	0.188	0.208	0.187	0.224	0.226	1.0	
气象参数	23日天气: 晴; 气温: 31.5-34.0°C; 大气压: 100.5-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0.8-1.4m/s; 24日天气: 晴; 气温: 30.7-33.5°C; 大气压: 100.6-100.7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0-1.5m/s。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23日		7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2	41	52	41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0	40	51	41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1	42	51	42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8	42	56	42	70	55		
N5 厂界东侧亚马逊水上乐园	55	44	55	43	60	50		
N6 厂界南侧居民点	52	42	52	41				
气象参数	23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0.8m/s; 24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m/s。							
执行标准	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审核:

颁发:
2021年7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PST 检字(2021)109566618182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2月4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		
采样日期	2021.1.30-2.1	分析日期	2021.2.3
主要采样人员	李先勤、龚成	主要分析人员	刘文庆、杨润英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北侧外 50m 处	TSP (日均值)	1 次/天, 3 天
无组织废气	G2 项目南侧外 5m 处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5 东北侧 70m 处亚马逊水上乐园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电子天平 /PSTS09	1μ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电子天平 /PSTS09	1μg/m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9	30dB (A)

(本页完)



PST 检字(2021)109566618182

第4页共5页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u\text{g}/\text{m}^3$	
		1月30日	1月31日	2月1日		
G1 项目北侧外 50m 处	TSP	139	132	139		
气象参数		1月30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8m/s; 气温: 5.3°C; 气压: 100.3kPa; 1月31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气温: 5.2°C; 气压: 100.4kPa; 2月1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7m/s; 气温: 5.4°C; 气压: 100.1kPa。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1月30日			1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2 项目南侧外 5m 处	0.172	0.207	0.155	0.172	0.190	0.206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eq: dB (A)	
		1月30日		1月3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9	45.1	55.2	4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7	42.6	56.4	42.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2	44.9	57.5	4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8	43.8	56.3	43.2		
N5 东北侧 70m 处亚马逊水上乐园		54.1	44.5	54.8	44.7		
气象参数		30 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8m/s; 31 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李光

审核：姚凌云

——报告结束——

签发: 
2021年 2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1.1.30-2.1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一个点位三个数据	废气	一个点位六个数据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五个点位二十个数据	废渣	—
底质	—	恶臭	—
振动	—	—	—
土壤	—	—	—

经办人：苏艺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11：平江县住建局同意新增混凝土生产线的意见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同意《新增一条 180 混凝土生产线》的 批 复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递交的《关于请求新增一条 180 混凝土生产线的报告》收悉，你公司提交的报告符合《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 年—2022 年）》，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新增一条 180 混凝土生产线》。
- 二、在新增过程中，以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总体目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 三、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

则》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此复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1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0/10/3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26090861145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江县安定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09086114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 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1〕6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090861145M

法定代表人：罗移东

地址：平江县安定镇工业园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69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4：罚款缴纳收据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湘财通字(2020)第020号

征收大厅编码: 集中汇缴区 3895403525
执收单位编码: 21220
执收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收款人开户银行: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3日
收款人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岳阳市东升支行
收款人账号: 43001620066052500123
收款人名称: 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执收结算户
收款人账号: 05019901
收款人名称: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8000.00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账号	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执收结算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岳阳市东升支行	
收入项目	编码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5019901	1	见文件	18000.00

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附件 15：搬迁意向文件

平江县安定镇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0〕27号

关于安定工业园旅游集散中心整体规划的 通 报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旅游率先、整体规划”的要求，在平汝高速安定出口安定工业园建立全县旅游集散中心，实施“一票通”布局。就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事宜进行专题研究，会议一致同意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从原址安定工业园（亚马逊侧）搬迁，公司选址落户于：安定镇长兴村长兴砖厂原旧址的废弃位置。搬迁费用核实补偿，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相关的林业、土地、征地、村组手续。搬迁具体工作请安定镇自然资源所牵头，林业站、城管办、环保办、财务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予以配合落实。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体

搬迁筹备工作。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16：干化污泥处理合同

废料外运承包合同

甲方：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何平南、张雄林 (以下简称甲乙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规定，要求企业产生的固体废料必须做到专有场地填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料的处置承包给乙方，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同意，本着公正、公平、合法的原则，特订如下条款：

一、承包内容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固体废料，租用场地费用、固体废料的平整掩埋及黄泥覆盖、运输道路外渗料清扫、周边关系协调、下雨天淋湿废水不能外渗外流等。如因固体废料堆放所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二、承包数量

大约每年产生的固体废料物约计 800-1000 台车次。

三、承包价格

固体废料按车计价：即 140 元/车(含税)，必须四角装满堆尖，由公司磅房邹跳林、喻志兴确认并签字为准。

四、承包要求

固体废料转运前，必须先将沉淀池的废料调至堆场将固体废料晾干，才能装车转运至指定地点，避免固定废料外渗，影响路面卫生。



五、承包时间

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付款方式

以三个月为期限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好税票，由磅房出具结算单、财务审核签字一次付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一经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3月19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0〕1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090861145M

法定代表人：罗移东

详细地址：平江县安定镇工业园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0〕16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8：专家意见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环评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明确项目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细化项目由来，调查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建设运行情况。

2、核实原有和扩建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粉筒仓数量和规格，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明确洗车平台建设情况，核实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强化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制度、设备规格，论证项目产能匹配性。

3、核实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强化项目建设

与外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4、调查工程目前实际建设内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环境问题(包括原辅材料储存方式),调查是否存在污染纠纷环境投诉事件,据此细化整改措施及要求。

5、核实改扩建完成后粉尘产生量、排放量,细化粉尘收集、处理的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措施;强化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细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减震降噪措施,结合现状监测,完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6、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审查专家:吴正光(组长)、熊朝晖、张金刚(执笔)

2021年10月24日

吴正光 熊朝晖 张金刚

附件 19：专家签到表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话
朱光	高工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75065588
魏利恒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307306677
赵孟丽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70730042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局图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砂石堆场 1



砂石堆场 2



筒仓进料处



输送带

附图 6：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